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65号

现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 鹏

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二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邮政法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（以下简称邮电部）是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，管理全国邮政工作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电管理局（以下简称邮电管理局）是地区邮政管理机构，管理该地区的邮政工作。

第三条 市、县邮电局（含邮政局，下同）是全民所有制的经营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（以下简称邮政企业），经邮电管理局授权，管理该地区的邮政工作。

邮电支局、邮电所、邮政支局、邮政所是办理邮政业务的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分支机构）；邮亭、邮政报刊亭等是邮政企业的服务点。

邮电代办所视同邮政企业所属的分支机构。

第四条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，任何单位

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、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，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封装的信息的载体。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、图象、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。具体内容由邮电部规定。

第五条 邮政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业务时，应当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代办合同。

第六条 凡使用我国邮政业务的一切单位或者个人统称邮政用户（以下简称用户）。

第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、准确、安全、方便的邮政服务，保障用户使用邮政的合法权益。

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负有保护通信自由、通信秘密和邮件安全的责任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邮政业务进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所禁止的活动。

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，由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法对通信进行检查外，邮件在运输、传递过程中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检查、扣留。

第八条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，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检察机关检查、扣留邮件，冻结汇款、储蓄存款时，必须依法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企业、邮电管理局出具相应的检查、扣留、冻结通知书，并开列邮件、汇款、储蓄存款的具体项目，办理检查、扣留、冻结手续后，由邮政企业指派专人负责拣出，逐件登记后

